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构成的关联关系，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贵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曦、李雄、吴向能

2015年3月6日